

附件二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課業諮詢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自主學習活動補助申請審查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政教校字第 1090010356 號函發布

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補助申請暨課業諮詢教學助理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政教字第 1110008877 號函發布

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補助申請暨課業諮詢教學助理審查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點

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政教字第 1120024668 號函發布

一、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為協助學生改善學習成效，並培訓優秀學生擔任課業諮詢教學助理，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課業諮詢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發中心應設立「課業諮詢輔導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邀請教師三至五人為委員，審核輔導科目、課業諮詢教學助理及相關經費。

三、課業諮詢輔導

（一）輔導對象：本校當學期有修課事實之學士班學生。

（二）輔導科目：申請輔導之課程以未獲教發中心教學助理資源挹注者為優先。

（三）輔導時間：

1. 課輔時間由課輔教學助理與受輔學生雙方訂定。

2. 每人每次輔導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

3. 課業輔導執行應於核定後至期中考前開始啟動，若於期中考後兩周未能完成總時數的一半，即取消課輔資格。

（四）輔導地點：由教發中心提供學習空間為原則。

（五）教發中心學習空間申請：

1. 申請方式採網路預約制。

2. 開放預約輔導前四週至輔導前一日，每時段可預約 1 組。

3. 因故取消者，需於輔導前提出取消；未取消者視為預約未到，累積兩次預約未到，取消該學期課業輔導之資格。

（六）輔導注意事項：

1. 諮詢者應於輔導前先備妥問題，諮詢內容以提供輔導之科目為限。

2. 課業諮詢教學助理於輔導期間協助諮詢者課業輔導，但不得代為完成作業。

3. 諮詢者需於學期中填寫「學習諮詢回饋單」。

（七）當學期成功申請本校「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課業學習諮詢輔導」補助之學生，得優先安排課業諮詢輔導預約。

四、課業諮詢教學助理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具專業知能並經教師推薦之學生。

（二）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繳交申請表及成績單向教發中心申請。

（三）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始至二月底或九月底為限。

- (四) 審核機制：由本委員會依當學期科目需求及預算核定聘用人數，具跨領域多元能力之申請者優先錄用。
- (五) 薪資及工時：
1. 學士生每月薪資不得低於6,000元。碩士生每月薪資不得低於7,000元。博士生每月薪資不得低於8,000元。
 2. 同時擔任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課程經營類教學助理者，不受前款限制。惟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3. 每月最高工時不得超過20小時。
- (六) 責任與義務：
1. 參與期初與期末共兩場培訓工作坊。
 2. 由教發中心排班，並於輔導地點執行一對一課業諮詢輔導，協助諮詢者進行課業學習，嚴禁代替諮詢者完成其份內作業。無一對一課輔需求時，同意依教發中心安排，執行其他課業諮詢相關業務。
 3. 每次輔導完成後填寫「課業輔導紀錄表」，記錄學生學習狀況。
 4. 因故無法執行輔導者，需於前一日下午五點前辦理請假，並於事後補課；如因臨時狀況無法事先請假者，應立即告知教發中心，得於事後補課。
 5. 教學助理或受輔學生於課業諮詢輔導過程中遇到任何問題，經雙方溝通仍無法妥善解決時，應立即通知教發中心介入處理。
- (七) 獎懲：
1. 表現良好，於學期末繳交輔導心得報告，且無違反出勤及請假規定者，由教發中心於學期末授予服務證明。
 2. 教學助理應遵守教發中心各項規定及輔導規範，確保諮詢者之權益。凡有違背專業要求與倫理之情事，教發中心得依情節嚴重性註銷其教學助理資格。

- 五、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
- 六、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或教發中心公告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教務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